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會10%或以上投票權：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¹⁾	股份描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擁有的股份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持股比例	於非上市股份／ H股（如適用）的 股份數目	於非上市股份／ H股（如適用）的 持股比例 ⁽²⁾	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持股比例 ⁽²⁾
陳博士 ⁽³⁾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96,762,488	19.8%	[-]	[編纂]	[編纂]
		H股	-	-	[96,762,488]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28,406,694	5.8%	[-]	[編纂]	[編纂]
		H股	-	-	[28,406,694]	[編纂]%	[編纂]%
貴州百靈企業 集團製藥股份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73,358,700	15.0%	[-]	[編纂]	[編纂]
		H股	-	-	[73,358,700]	[編纂]	[編纂]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II-HC L.P.（「QVP VIII- HC」） ⁽⁴⁾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35,455,363	7.2%	[-]	[編纂]	[編纂]
		H股	-	-	[35,455,363]	[編纂]%	[編纂]%
Qiming GP VIII- HC, LLC ⁽⁴⁾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35,455,363	7.2%	[-]	[編纂]	[編纂]
		H股	-	-	[35,455,363]	[編纂]%	[編纂]%
四川發展（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發展 （控股）」） ⁽⁵⁾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31,140,938	6.3%	[-]	[編纂]	[編纂]
		H股	-	-	[31,140,938]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列示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有關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總數。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博士被視為於125,169,1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其本人持有的96,762,488股股份；(ii)眾信匯智、眾信恒生及眾信睿創分別持有的15,660,000股股份、11,500,000股股份及1,246,694股股份，每家有限合夥企業均為陳博士擔任普通合夥人的合夥企業。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QVP VIII-HC及Qiming GP VIII-HC, LLC各自被視為於35,455,3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QM288 Limited(由QVP VIII-HC控制的公司，而QVP VIII-HC由其普通合夥人Qiming GP VIII-HC, LLC管理)持有的24,968,361股股份；及(ii)昆山市啟舜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唯一有限合夥人Qiming Pegasus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99%權益的合夥企業，而Qiming Pegasus Investment Limited由QVP VIII-HC控制)持有的10,487,002股股份。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四川發展控股及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作為四川發展控股的控制人)被視為於31,140,9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彭州全球生物醫藥科技成果轉化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20,196,097股股份(該有限合夥企業由四川發展控股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四川發展弘科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ii)四川院士科技創新股權投資引導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10,533,237股股份(該有限合夥企業由四川發展控股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四川發展科技創新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iii)成都彭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持有的26,200股股份(該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蘇子博由四川發展控股委任，並根據四川發展控股的指示作出投資決策)；及(iv)成都弘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持有的385,404股股份(該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姜博文由四川發展控股委任，並根據四川發展控股的指示作出投資決策)。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10%或以上投票權。